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五八冊

一九二〇年六月

第
1544
号至
1558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發行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二第一千五百四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開列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等每份收回大洋五毛以本局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三月分陸

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李永慶等繕單

呈鑒文(附單二)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准綏遠都統咨請

以何錫賢等陸軍防禦等缺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

實官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教育部查警官學校學生費給呈

請更名振倫業經核准請查照備案文

公函

財政部致中國總銀行函(附件)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三零一號)

更正

公電

大理院覆熱河都統署審判處電(統字第

一二九一號)附來電

預告

毛革改良會通告

廣告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三零二號)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致各省總商會公函(

附徵集各工商品種類說明表格式)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致浙江

省長公函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致外洋留學生會公函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致

漢口

各茶幫公函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蘇偉爲山東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准山東督軍田中玉咨兼督軍公署副官長陳寶龍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建功爲山東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號

令內 務 總

長田文烈

財 政 總

長李思浩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司 法 總 長朱深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會核綏遠固陽設治辦法大綱並修正條文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院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朱深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核給山西督軍請獎測量異常勤勞人員王炳潛等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爲改建京師地方審檢廳等項工程需款酌擬辦法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六月一日第一千五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三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呈福建財政廳長費毓楷母喪蒙頒匾聯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三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李永慶等籍軍呈

鑒文(附單二)

爲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三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憑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九年五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第一師騎兵團三營十二連連長李永慶 步兵第四團二營副官王連陞 六連連長張振聲 第二團二營六連連長王文保 陸軍騎兵第四團一營一連連長李鴻修 陸軍第十六師輜重營四連連長王雲峯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二營副官高銓 五連連長職福堂 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六十團三營營副官高玉山 十二連連長邱培楨 十連連長王達 騎兵團二營六連連長賈全興 步兵第五十七團三營營副官蘇薰 一營二連連長焦書森 輜重營一連連長王佐廷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一營一連連長華啓晉 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十二連連長王永祿 工兵連連長吳大洪 步兵第二團二營六連連長陳國祥 一營營副官楊鎮藩 三營十一連連長華同堂 陸軍第八混成旅二等副官黃殿辰 步兵第二團二營營連長朱孔揚 第一團二營營連長董芝印 第一營營連長陳文釗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副官吳和松 第七十九團一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一日第一千五百四十四號

營三連連長王慶官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二十七員

謹將本年三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二營七連排長王雲昇 三營十連排長王佐臣 十二連排長張萬春
第五十二團二營七連排長郭寶慶 八連排長鄺玉振 三營十連排長徐繼儒 敵兵團三營九連排
長王之燦 工兵營一連排長高肇基 二連排長王玉發 三連排長許味琴 四連排長趙邦晏 輜
重營一連排長李占春 三連排長王君士 陸軍第十師輜重營二連排長元光斗 步兵第三十八團
三營十一連排長王興讓 二營七連排長鄭英 陸軍第一師騎兵團三營十連排長趙恩敏 二營
六連排長高鳳標 陸軍騎兵第四團一營一連排長韓樹桐 四連排長王錫和 陸軍第二師敵兵團
二營四連排長任行健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二營七連排長鄒震東 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
五十九團一營三連排長馬鳴皋 三營十一連排長戈振方 第六十團三營十一連排長郭英達 十
連排長王殿春 機關槍二連排長邢芝坡 步兵第五十七團二營五連排長張冠軍 第五十九團三
營十二連排長趙廷玉 第六十團一營三連排長任尙志 一連排長李貴傑 騎兵團二營七連排長
林桂馨 三營十連排長宋好山 九連排長劉金波 步兵第五十七團旗官齊世傑 三營九連排長
馮錫鈞 十一連排長劉古復 第五十九團一營三連排長劉永緒 工兵營一連排長李逢春 步兵
第五十八團三營十一連排長樂偉烈 第五十九團三營九連排長顏壽榮 輜重營一連排長劉學均
步兵第五十九團一營二連排長宋席珍 陸軍步兵第五十團二營六連排長井發棣 陸軍第二十
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九連排長王學周 十二連排長劉汝源 十連排長鄭蘭蓀 第二團一營
四連排長蘇海龍 第一團二營七連排長傅文華 旗官徐啟韜 第二團旗官劉肇恆 工兵連排長

華世卓 步兵第二團三營十連排長崔肇修 二營六連排長段玉龍 七連排長武潤生 第一團二營七連排長周乾樂 第二團二營六連排長郭迪吉 敵兵連排長王振鼎 步兵第二團三營十一連排長許傳發 郭保安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一營一連排長徐宏奎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一連排長傅得存 二連排長李寧清 二營七連排長劉慶川 三營九連排長孫長升 十連排長趙得勝 第二團三營九連排長周書魁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九團三營十二連排長楊振清 第八十團三營十一連排長王允升 十二連排長劉增厚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七十員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准綏遠都統咨請以何錫賢等陞補防禦等缺文(附單)

爲請補防禦等缺事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稱本屬出有防禦等缺將據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該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九年五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綏遠都統蔡成勳請補防禦等缺銜名繕單呈鈞鑒

計開

鎮黃旗蒙古防禦德克精額因病出缺揀選得鎮紅旗驍騎校何錫賢以陞補

何錫賢選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正黃旗蒙古記名驍騎校李世傑堪以陞補

鎮藍旗防禦保瑞因病出缺揀選得鎮黃旗驍騎校布音達什堪以陞補

佈音達什選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鎮紅旗記名驍騎校吳克儁堪以陞補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銜官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彙案請補陸軍官佐銜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展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九年五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一日第一千五百四十四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松江防守司令部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孫得勝 王士英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熱河陸軍第一團步二營連長程文清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松滬護軍使署軍需課三等課員尹翼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松滬護軍使署三等法官王汝棻 陸軍第二十師初級法官劉燾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法

陸軍第二十師正軍需處軍需員李世昌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陸軍第二十師正軍需處軍需生劉樹青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

參謀本部辦事員陸軍測量士喬慶昌 製圖局班員陸軍測量士辛鳳岐 曾岳發 中央測量學校儲藏

張文治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測量長

咨

內務部咨教育部查警官學校學生袁彝呈請更名振倫業經核准請查照備案文
爲咨行事據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履康呈據該校學生袁彝呈稱因避祖諱擬請更名振倫等情轉呈鑒核

示違前來業經據准令違查該生係浙江諸暨縣人曾在私立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別科學業除將畢業證書由部改註並咨行浙江省長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公函

財政部致中國總銀行函(附件)

逕啟者案查國庫有借領元年六釐公債票一百萬元現據北京東陸銀行函稱福建財政廳委託代售一百萬元業經售出茲將息款開具京鈔二萬五千元暨京鈔五千元支票兩紙連同號碼清單送請查核請將號碼登報公布等情到部查北京東陸銀行代福建省售出元年六釐公債票一百萬元此項債票應付息款既據該行代福建省繳送過部所有價票號碼應准登報公布並准在北京付息茲將號碼清單暨該行原送支票二紙計京鈔三萬元一併函送貴行查收希即轉飭北京分行按票代付第十三期息可也此致

附號碼單一紙暨支票二紙

北京東陸銀行代福建財政廳售出元年六釐公債號碼單

千元票自一五五〇一號至二六〇〇〇號五百張

又自二六二〇一號至二六五〇〇號三百張

又自二六六〇一號至二六七〇〇號一百張

又自二七〇〇一號至二七一〇〇號一百張

共債票一千張合票額一百萬元

六月一日第一千五百四十四號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三零一號)

逕啟者准貴廳第一一二號函稱據富錦縣呈稱有甲將房屋抵押於乙約明以六箇月爲期期滿不贖即作賣絕並由甲同時先寫賣契一紙交乙收執爲據至期滿乙屢次催甲抽贖逾限年餘甲迄未抽贖乙即照約認該房屋爲賣絕遂將舊有房屋改建洋式新房甲始主張備價抽贖涉訟到縣在甲當時預立賣契應否認爲有效懇請轉院解釋等情前來案關法律解釋本廳未敢擅擬相應據情函請解釋以便轉令該縣遵原等因到院查預立賣契爲期滿不贖即行作絕之準備顯反於普通民事條理不許流質之原則自非有效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原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三零二號)

逕啟者准貴廳第七零八號函開據天津地方審判廳長呈稱今有某甲買受之田畝原經某乙出資佃種(即永佃俗名死佃)有年約定每年按成分租向係種植五穀嗣因乙改種瓜芋甲持異議提起訴訟解決本案爭點本不外佃權之性質強弱及有無特約兩問題但關於兩問題之認定事實上不無爭議或謂永佃權爲一種物權有對抗一設之效力依永佃權性質原於他人土地上有耕作或畜牧之權甲對於乙既無不准改種之特約即不能限制乙之自由耕種或謂物權以所有權爲最強有完全處分所有物之權能即於其權利上設定他種權利亦只依其所設權利性質之一定範圍內受有限制並非一經設定他種權利即使其國有之處分權完全失效至佃權爲一種有限制之物權即係永佃亦只於其佃種範圍內有完全之對抗力並依法不能因行使佃權致害所有權人之利益參照天津縣議定死佃辦法其最要關鍵即在不准奪佃增租且明定佃權可以有償收回倘非絕對的限制奪佃至死佃爲分租活佃爲額租亦其固有之區別是乙之佃權對抗力原只限於奪佃增租並不能限制甲之行使所有權干涉其自由耕種況按成分租爲死佃固有之辦法亦爲甲乙不爭之事實雖非特約不准改種瓜芋然按成分租即係一種契約行爲既向以五穀爲分租標

準如乙欲改分瓜半依契約原則當然須得甲之同意似無以一造之自由耕種致他造受無形之損失之理若使乙之佃種漫無限制則膏腴田畝一旦變為森林或草場謂甲無干涉餘地殊非近於人情兩說分持易滋障礙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有某甲僧因修建廟宇負欠乙某債務嗣因廟地改歸公用將廟拆毀並經該管官署許可另行覓地給資建造斯時代該廟之權義主體似仍屬某甲無疑自有負責清理廟債之義務蓋某甲主持資格並未合法取銷自仍為該廟之權義繼續人雖廟宇被毀原屬某甲與某官署之直接關係其因廟所負一切債務並不因之生移轉或消滅之影響故無論廟宇被毀與否某甲負實價償實為當然之結果但或謂廟宇為財團法人廟宇既被拆毀在新廟未建設前即無權義主體之存在某甲自不負償實責任如乙訴請追償即應駁回此種見解是否正當不得不求一明確標準俾免誤會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津埠房屋往往因變造發生增租問題其在租借人一方之加工行為同應視會否得業主之同意及有無特約為斷惟業主為經濟發達或市政整理起見將自己所有房屋加意修造擴張範圍或以平房改造樓房或以樓房改造更高樓房有時未經租戶同意不肯騰房興造亦有時曾得租戶同意不肯增漲租價糾葛滋多恒纏訟不休於是發生數種問題一所有權人對於所有物之處分行為應否得租借人同意即業改造出租房屋應否租戶認可也是也一出租之所有物變更原狀後應否更新租賃契約即出租房屋加工改造後應否更締租賃契約及如何定其增租標準是也依問題有謂按所有權較強於他種權利之性質似不宜限制其得租借人之同意致妨經濟之發達況未經定期之賃貸借原可依法隨時聲明解約亦無得同意之必要有謂租借人之同意變更於租借人之生活現狀重有影響(如小商業不堪賃居較大房屋之類)且津埠商場素有只准租戶不住不準業主不租之習慣似業主變造房屋除對通常租賃住房得據以聲明解約外究以得租戶同意為宜依後問題租賃目的物既已變更更新租賃契約實為當然結果惟或謂締約範圍及增租標準應讓當事人自定蓋審判衙門對於此等增租價額最難得公允之標準且未便以職權干涉當事人之自由意思也或謂租約固應由當事人自定第當事人對增租有爭執除有預約應自立新約外審判衙門亦應以職權調

查核定相當標準各說孰是頗滋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三又假扣押之管轄衙門依京師地方審判廳假扣押規則第四條規定原屬本案之管轄審判廳及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並以第一審審判廳管轄爲原則惟同條第二項但書謂本案係屬於控告審以控告審爲管轄審判廳固爲便利當事人之聲請且熟知本案訴訟進行情形易於裁判也不過假扣押爲保全訴訟之一種辦理最宜敏捷如控告審判廳距假扣押物所在地寫字並屬交通不便之地雖經決定扣押執行多感困難究可否仍向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聲請假扣押似不無問題此應請解釋者四上陳各節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函解釋等因據此查該廳所請解釋第一點地畝永佃改種各節核與本年一月間本廳轉據律師張務滋呈請解釋一案事實相同又第三點房屋增租各節亦與本廳辦理薛俊麟等上告案經本廳發還該廳更審判決文內所敘理由相似且文內或謂兩說即本廳判決發還該案之基礎該廳據以立言是該兩項解釋事屬終審均有具體案件既據呈請前來應函請迅爲解釋等因到院查第一問永佃權人苟於所佃之地就用法不爲有害土地之變更並原約又無限制者應准佃權人自由改種惟如果因改種致地主所分之利益比較獨少當然可以前後收益爲比例請求增給(增租理由)至其改種是否爲有害土地之用法係事實問題自應查明實際情形公平審斷第二問寺廟若可認爲財團法人自不因建築物另建即歸廢止故令其財產祇保變形並未滅失寺廟應認爲尙存如甲住持資格尙未取銷則就廟價仍應代表受訴第三問使用租情主若未依法(習慣法在內)一解約自不得妨害租戶之使用故改建房屋權及使用時應得租戶同意經同意改建後租約是否可認爲已有變更或原約未改祇應否增租及增加若干發生爭議則應解釋當事人立約及其後同意時意思爲斷礙難爲抽象之解答惟如果增租數額當事人間意思無可解釋自可斟酌因改建增加之利益由審判衙門判斷適當之租款第四問假扣押規則第四條以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爲管轄審判廳在本案已繫屬他審判廳時亦得適用惟以記錄等均存案件繫屬之審判廳似以向該審判廳聲請爲便如因急速情形而又無不便調查之情形時自得向假扣押物所在地審判廳逕行聲請以上四端即希貴廳轉令查照據來

函稱該廳所詢各則內有業經貴廳爲上告審判決之件查案經上告審判決除於再行審判時自依編制法變更成例外下級審自應於法定範圍內受其拘束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致各省總商會公函（附徵集各工商品種類說明表格式）

敬啟者吾國地大物博駕乎歐美徒以實業不振致民困未蘇恭維由歐考查回京奉 大總統命令派充勸辦實業專使受事以來兢兢業業日以力行勸辦實業爲職志查歐戰以還諸待建設吾國推行海外貿易誠千載一時之機惟吾國工商業界對於外國需要未及詳知則國內貨物自無從銷運恭維有見及此刻正函達各國駐京公使轉知該國工商業界將需要品物名單詳列寄覆茲特函請貴總商會同時代向內地工商各界徵集各種原料及成品之名單或並樣本標明就地大約價目及每年產額與出品所在地及廠名等詳爲開列迅寄到所以憑酌量函介並不徵取用費庶求實際之進行即以圖商務之發展於國民生計前途不無裨益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轉行各縣商會一體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六日

附徵集各工商品種類說明表格式

徵集各工商品種類說明表格式

（一）原料或出品之名稱

（二）原料或出品式樣之說明
（如有圖樣並須附寄）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一日第一千五百四十四號

(三) 商標之名稱及式樣	(四) 原料之出產地或出品之廠店所在地	(五) 原料或出品之販商店	(六) 就 地 售 價	(七) 每 年 產 額	(八) 國內或國外之銷售地	(九) 其 他 事 項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致浙江督軍長公函

逕啟者現有人摺稱浙西絲利久著自日本廣興蠶業浙絲出產第場大受影響推原其故大率以繅絲手工仍用舊法故肥細不均斷續不接運至外洋復須加以工作方合經用近外人有在滬設廠收購其繅成之絲可以做經無肥瘦斷續之慮大利遂歸滬廠浙民終歲勤劬轉無實惠之可沾自宜籌集資本設立總分繅絲廠仿照滬廠以機器繅絲不獨可與外人競爭即就地組織各種綢緞亦甚適用等語細核所陳不為無見擬請飭下實業廳及絲業公會同該業同人詳細研究似於絲業前途不無裨益用特函達希為查照又據稱